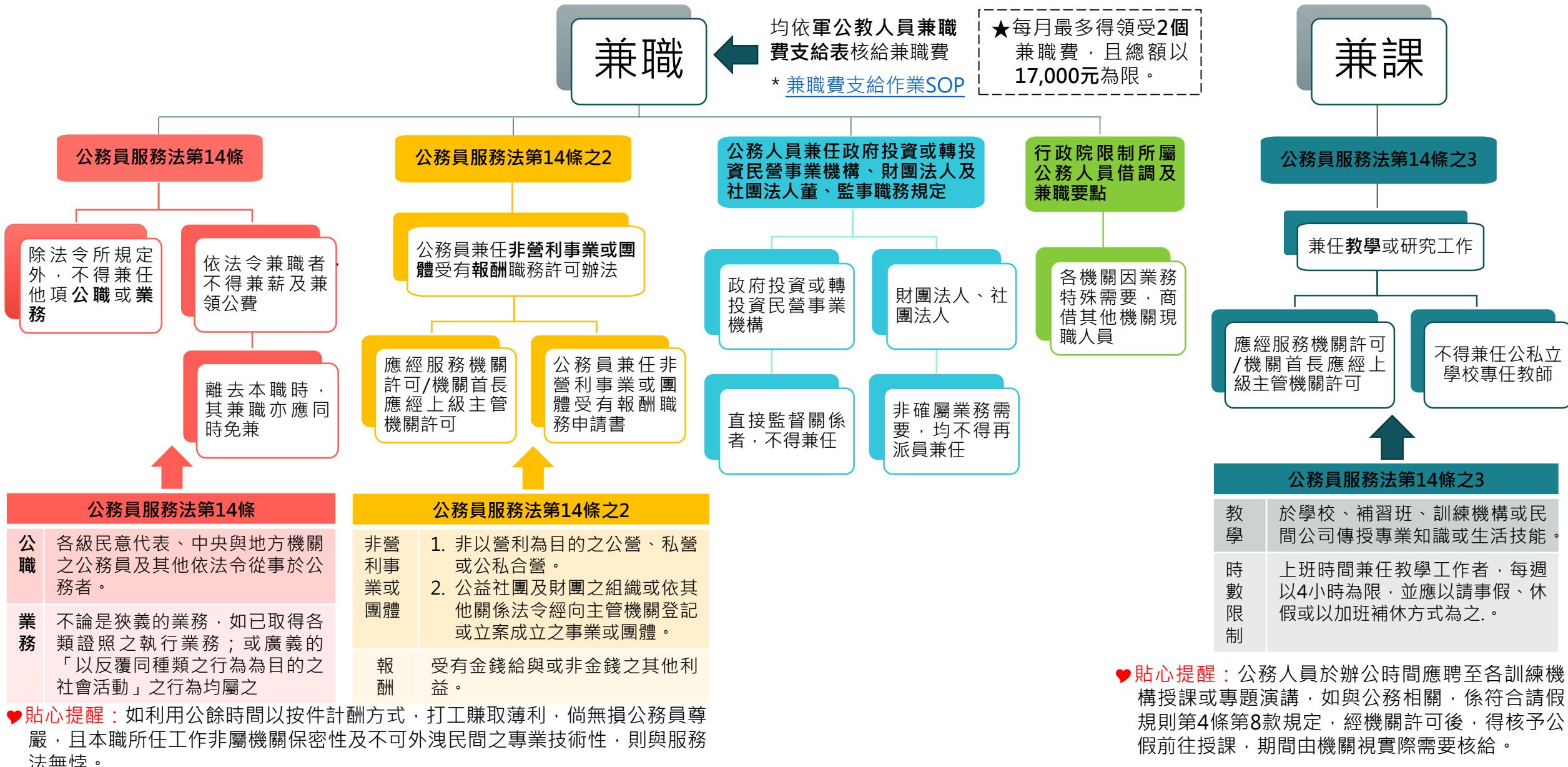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兼職兼課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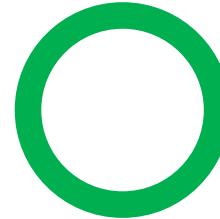


# 小玉剛搬到新社區，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、委員或主任委員？



均不得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、委員或主任委員。

## 得否兼任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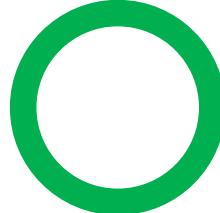


- 委員或主任委員**：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」，爰公務員得否兼任委員或主任委員，**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**。
- 總幹事**：非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成，而係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「管理服務人」之一，亦即該職務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僱傭或委任而**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**，為執行業務之一環，依前開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令所規定外，**不得兼任**。



公務員之身分不因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，因此，公務人員兼職或兼課，非有法令依據，不得為之；公餘時間，亦同。

阿璋得否利用下班或休假時間，兼任新型態駕駛(如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)，賺取外快？



- 兼職時段為下班或休假，自得兼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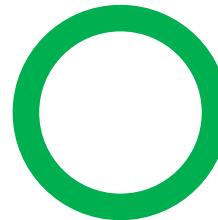
## 得否兼任？

- 「新型態職業駕駛」(如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)依規定**均為「職業駕駛人」**，其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故除法令所規定外，公務員尚**不得兼任**之，**不因下班或休假而有所不同**。



1.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部函釋等規定，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，**均為「職業駕駛人」**，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，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。
2.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業務」，就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現改制為懲戒法院)及法院等相關判決，包括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領證職業，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。

阿德熱心公益，鄰里關係良好，深受地方人士推崇，能否兼任村里長或鄰長，為民服務？



- 村里長及鄰長均為服務法第14條所稱「公職」，因此均不得兼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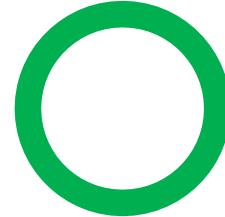
## 得否兼任？

- 村里長：屬於服務法第14條所稱「公職」，除法令所規定外，**不得兼任**。
- 鄰長：鄰長為**義務性之榮譽職務**，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，非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。故公務員**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，法無禁止**。



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
小花有導遊證照，能否在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以無報酬或義工方式，兼任旅行社導遊？



- 不利用上班時間，且無報酬，可以兼任。

得否兼任？

旅行社導遊或領隊，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，須有執業證記證方可執行業務，為服務法所稱「業務」，**於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，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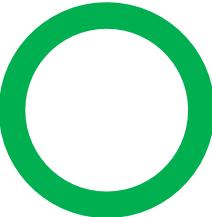
旅行社導遊或領隊，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，須有執業證記證方可執行業務，為服務法所稱「業務」。

# 小林有表演專長，得否應邀在電視節目中演出？



- 有損公務員尊嚴，一律禁止。

得否兼任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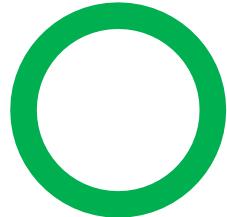


1. 公務人員於**公餘時間**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，如係業餘性質而**無金錢報酬給付**，**演出並不妨礙本職工作及尊嚴者**，未禁止。
2. 參加電視家電、食品等類廣告短片演出，**以見證或代言商品者**，屬**商業宣傳行為**，**無論有無接受報酬**，依法均在**禁止**之列。



公務員參與商業宣傳的行為，無論有無接受報酬，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規定。

# 阿宏得否利用下班或休假時間，兼職當外送服務員，賺取外快？



- 有損公務員尊嚴，一律禁止。

得否兼任？

公務員偶爾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  
(按：於外送平台接單外送提供勞務即屬之)，  
**未具經常、持續等常態性質，且未有與本職工作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者，尚非不得為之。**



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，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，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，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不悖。